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粵海制革有限公司

GUANGDONG TANNER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58)

2018 年度業績公告

摘要

| |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 |
|--------------------------|-----------------|---------------|-----------|
| | 2018 年 | 2017 年 | 變化 |
| 牛面革銷量(千平方呎) | 14,155 | 16,684 | -15.2% |
| 收入(千港元) | 238,317 | 322,146 | -26.0% |
| 本年度虧損(千港元) | (81,241) | (99,623) | +18.5% |
| 每股基本虧損(港仙) | (15.10) | (18.52) | +18.5% |
| 關鍵比率(於 12 月 31 日) | 2018 年 | 2017 年 | 變化 |
| 流動比率 | 2.85 倍 | 2.75 倍 | +3.6% |
| 速動比率 | 1.16 倍 | 0.99 倍 | +17.2% |
| 資產負債率 | 79.2% | 64.1% | +23.6% |
| 總資產值(千港元) | 284,736 | 420,915 | -32.4% |
| 每股淨資產值(港元) | 0.11 | 0.28 | -60.7% |

業績

粵海制革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及比較數字。

綜合損益表

| | 附註 | 2018年 千港元 | 2017年 千港元 |
|----------------|----|-------------------------|-------------------------|
| 收入 | 4 | 238,317 | 322,146 |
| 銷售成本 | | <u>(273,592)</u> | <u>(369,583)</u> |
| 毛虧 | | (35,275) | (47,437) |
| 其他收入及收益 | 4 | 3,356 | 5,894 |
| 銷售及分銷開支 | | (2,081) | (2,131) |
| 行政開支 | | (28,155) | (28,015) |
| 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 | | (12,365) | (21,794) |
| 其他經營收入／（開支），淨額 | | (542) | 1,409 |
| 財務費用 | 5 | <u>(5,973)</u> | <u>(6,808)</u> |
| 除稅前虧損 | 5 | (81,035) | (98,882) |
| 所得稅開支 | 6 | <u>(206)</u> | <u>(741)</u> |
| 本年度虧損 | | <u><u>(81,241)</u></u> | <u><u>(99,623)</u></u> |
| 每股虧損 | 7 | | |
| - 基本 | | <u><u>(15.10)港仙</u></u> | <u><u>(18.52)港仙</u></u> |
| - 攤薄後 | | <u><u>(15.10)港仙</u></u> | <u><u>(18.52)港仙</u></u> |

綜合全面收益表

| | 2018年 千港元 | 2017年 千港元 |
|-------------------------------|-----------------|-----------------|
| 本年度虧損 | (81,241) | (99,623) |
|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 | |
| 在其後的期間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 | |
| 樓宇重估盈餘 | (219) | 4,185 |
| 所得稅影響 | <u>55</u> | <u>(1,046)</u> |
| | (164) | 3,139 |
| 在其後的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 | |
| 換算境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u>(10,774)</u> | <u>22,364</u> |
| 經扣除稅項後之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 <u>(10,938)</u> | <u>25,503</u> |
|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u>(92,179)</u> | <u>(74,120)</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 | <i>附註</i> | 2018年 千港元 | 2017年 千港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47,057 | 65,887 |
| 預付土地租金 | | <u>11,459</u> | <u>12,313</u> |
| 非流動資產總值 | | <u>58,516</u> | <u>78,200</u> |
| 流動資產 | | | |
| 存貨 | | 134,131 | 218,900 |
| 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 9 | 64,576 | 93,641 |
| 已抵押銀行結存 | | - | 1,066 |
| 現金及銀行結存 | | <u>27,513</u> | <u>29,108</u> |
| 流動資產總值 | | <u>226,220</u> | <u>342,715</u> |
| 流動負債 | | | |
| 應付貨款 | 10 | 38,009 | 49,551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11 | 36,531 | 28,902 |
| 應付稅項 | | 113 | 33 |
|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提供之貸款 | | - | 41,177 |
| 應付一間中國合營夥伴款項 | | 1,131 | 1,131 |
| 準備 | | <u>3,640</u> | <u>3,816</u> |
| 流動負債總值 | | <u>79,424</u> | <u>124,610</u> |
| 流動資產淨值 | | <u>146,796</u> | <u>218,105</u>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 <u>205,312</u> | <u>296,305</u> |
| 非流動負債 | | | |
| 直接控股公司提供之貸款 | | 142,379 | 141,138 |
| 遞延稅項負債 | | <u>3,840</u> | <u>3,895</u> |
| 非流動負債總值 | | <u>146,219</u> | <u>145,033</u> |
| 淨資產 | | <u>59,093</u> | <u>151,272</u> |
| 權益 | | | |
| 股本 | | 75,032 | 75,032 |
| 其他儲備 | | <u>(15,939)</u> | <u>76,240</u> |
| 權益總額 | | <u>59,093</u> | <u>151,272</u> |

附註：

(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而成。除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樓宇和應收票據以公允值計算外，財務報表乃依照原始成本會計慣例編製。除另有註明者外，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的千元（千港元）。

此份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初步年度業績公告所包括的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等年度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但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而言，乃取材自該等財務報表。根據公司條例第436條須予披露與此等法定財務報表有關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按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之規定，向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並將於適當時候提交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有關本集團於兩個年度之此等財務報表之核數師報告已經編製。核數師報告中並無發表保留意見；並無提述核數師在不就報告作保留意見之情況下以強調之方式促請有關人士注意之任何事宜；亦不載有公司條例第406(2)、407(2)或(3)條所指之陳述。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就參與被投資方而產生之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並有能力行使對被投資方之權力（即本集團獲賦予現有或以主導被投資方相關活動之現有權利）以影響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被投資方大多數之表決權或類似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被投資方之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被投資方之其他投票人之間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之權利；及
- (c) 本集團之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附屬公司與本公司之財務報表的報告期間相同，並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天，直至該等控制權終止為止綜合列賬。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各項組成部份乃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歸屬導致非控股權益錄得負數結餘亦然。集團內公司間之所有資產與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與本集團成員之間進行交易有關之現金流，均於綜合時全數抵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之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方。一間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發生變動（並未喪失控制權），則按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其撤銷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之累計匯兌差額；及確認(i)所收代價之公允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值及(iii)損益賬中任何因此產生之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份按照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所須依據之相同基準重新分類為損益或保留溢利（視何者屬適當）。

(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改變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經修訂） | <i>以股份支付之交易的分類及計量</i>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4 號（經修訂） | <i>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i>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 <i>金融工具</i>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 | <i>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i>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經修訂） | <i>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來自客戶合約 之收入的澄清</i> |
| 香港會計準則第 40 號（經修訂） | <i>投資物業之轉讓</i>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22 號 | <i>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i> |
| 2014 年至 2016 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經修訂） |

除下文闡述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之影響外，採納上述全新及經修訂準則並無對財務報表構成重大財務影響。

該等全新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性質及影響載述如下：

- (a) 自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將金融工具會計匯集成兩個方面：分類及計量以及減值。

本集團已確認對2018年1月1日權益年初結餘適用的過渡性調整。因此，比較資料將不會重述，並繼續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進行匯報。

分類及計量

以下資料載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財務狀況表採納之影響，包括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已產生信貸虧損之計算之影響。

於2018年1月1日，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賬面值，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匯報之結餘之對賬如下：

| | 附註 | 類別 | 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之計量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之計量 | |
|---------------------------|-----|--------------------|-------------------|-------------|--------------------|--------------------|
| | | | 金額 千港元 | 重新分類 千港元 | 金額 千港元 | 類別 |
| <u>金融資產</u> | | | | | | |
| 應收貨款 | | L 及 R ¹ | 37,313 | - | 37,313 | AC ² |
| 應收票據 | (i) | L 及 R ¹ | 53,223 | (53,223) | - | AC ² |
| | (i) | | - | 53,223 | 53,223 | FVOCI ³ |
|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 款項及按金之金融資產 | | L 及 R ¹ | 1,742 | - | 1,742 | AC ² |
| 已抵押銀行結存 | | L 及 R ¹ | 1,066 | - | 1,066 | AC ² |
| 現金及銀行結存 | | L 及 R ¹ | 29,108 | - | 29,108 | AC ² |
| | | | <u>122,452</u> | <u>-</u> | <u>122,452</u> | |
| <u>金融負債</u> | | | | | | |
| 應付貨款 | | AC ² | 49,551 | - | 49,551 | AC ² |
|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之金融負債 | | AC ² | 22,646 | - | 22,646 | AC ² |
| 應付一間中國合營夥伴款項 | | AC ² | 1,131 | - | 1,131 | AC ² |
| 直接控股公司提供之貸款 | | AC ² | 141,138 | - | 141,138 | AC ² |
|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提供之貸款 | | AC ² | 41,177 | - | 41,177 | AC ² |
| | | | <u>255,643</u> | <u>-</u> | <u>255,643</u> | |

¹ L 及 R：貸款及應收款項

² AC：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³ FVOCI：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附註：

- (i) 本集團持有票據之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並於合約到期前出售，以作營運資金管理。本集團認為管理此等應收票據之業務模式，其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以及出售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已將該等應收票據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貸款及應收款項，重新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減值

就於2018年1月1日本集團之金融資產而言，由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期初減值準備總額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預期信貸虧損準備，對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其修訂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相關詮釋*，及除有限的例外情況外，其適用於來自客戶合約之所有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了一個新的五步模式將客戶合約收入列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反映實體預期就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獲得之代價金額予以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入提供更加結構化之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之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收入總額，關於履約責任、不同期間之間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之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之資料。本集團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改變與收益確認有關之會計政策。

本集團使用經修改追溯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根據此方法，有關準則可應用於初次應用日期之所有合約上，亦可僅應用於本日期尚未完成的合約中。本集團已選擇對於2018年1月1日尚未完成的合約應用該準則。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於2018年1月1日對銷售加工皮革之收益確認時間及計量並無累計影響。

於2018年1月1日之調整性質，以及於2018年12月31日對財務狀況表之重大變動之理由論述如下：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呈列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僅在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時，方會確認應收款項。倘本集團於可無條件獲得合約內承諾貨品及服務之代價前確認有關收入，則收取代價之權利分類為合約資產。同樣，在本集團確認相關收入前，當客戶支付代價或合約須支付代價且款項已到期時，則確認合約負債而非應付款項。就與客戶之單一合約而言，呈列淨合約資產或淨合約負債。就多項合約而言，不相關合約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不會以淨額為基礎呈列。

預先自客戶收取之代價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前，本集團將預先自客戶收取之代價確認為包括於應付款項之預收款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有關金額分類為合約負債，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本集團將與於2018年1月1日預先自客戶收取之代價金額為1,308,000港元，由預收款項重新分類為其他應付款項下之合約負債。

於2018年12月31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預先自客戶收取之代價有關之金額為\$4,120,000港元，已由預收款項重新分類至其他應付款項下之合約負債。

本集團並未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全新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 (經修訂) | 業務之定義 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經修訂) | 具有負補償之預付款功能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 (2011 年) (經修訂) |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 | 租約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7 號 | 保險合同 ³ |
|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8 號 (經修訂) | 物料之定義 ² |
|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 (經修訂) | 計劃修訂、削減或結算 ¹ |
|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 (經修訂) | 於聯營公司和合資企業的長期利益 ¹ |
|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23 號 |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¹ |
| 2015 年至 2017 年週期 之年度改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23 號 (經修訂) ¹ |

¹ 於 2019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 2020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 2021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予以採納

(3) 經營分類資料

鑒於本集團年內超過90%之收入、業績及資產均與中國內地皮革半製成品及製成品加工及銷售業務有關，故本集團無呈列獨立的經營分類資料分析。

有關一名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來自一名單一客戶的銷售收入約 21,068,000 港元 (2017 年：34,726,000 港元)，其對總收入作出少於 10% (2017 年：10.8%) 的貢獻。

(4)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分析如下：

| | 2018年 千港元 | 2017年 千港元 |
|----------------|----------------|----------------|
|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 | |
| 皮革加工及銷售 | <u>238,317</u> | <u>322,146</u> |
| <u>其他收入及收益</u> | | |
| 財務收入 | 47 | 68 |
| 銷售廢料 | 1,914 | 1,240 |
| 政府補貼* | 865 | 15 |
| 外匯匯兌收益，淨額 | - | 3,648 |
| 其他 | <u>530</u> | <u>923</u> |
| | <u>3,356</u> | <u>5,894</u> |

*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團從中國地方政府取得 865,000 港元（2017 年：15,000 港元），以作為支持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的營運。

(5)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 | 2018年 千港元 | 2017年 千港元 |
|---------------------------------|---------------|---------------|
| 出售存貨成本 | 272,605 | 345,579 |
| 核數師酬金 | 1,450 | 1,375 |
| 折舊 | 5,849 | 11,024 |
| 下列各項利息： | | |
| 銀行貸款及向銀行貼現應收票據 | 994 | 2,556 |
| 直接控股公司提供之貸款 | 4,337 | 3,847 |
|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提供之貸款 | 642 | 405 |
| | <u>5,973</u> | <u>6,808</u> |
|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 | | |
| 工資及薪金 | 24,606 | 29,032 |
| 退休金計劃供款（定額供款計劃）* | 3,503 | 3,347 |
| | <u>28,109</u> | <u>32,379</u> |
| 外匯滙兌差異，淨額 | 536 | (3,648) |
| 存貨準備** | 987 | 24,004 |
| 有關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約最低租金 | 960 | 900 |
| 預付土地租金的攤銷 | 299 | 291 |
| 金融資產之減值，淨額 | | |
| 應收貨款之減值# | 514 | 1,616 |
|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之金融資產減值，淨額# | 28 | 76 |
| | <u>542</u> | <u>1,692</u> |
|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 - | 1,567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 - | 136 |
| 應計費用撥回# | - | (4,804) |

* 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可作扣減未來年度退休金計劃供款額之沒收供款。

** 該項計入綜合損益表之「銷售成本」內。

該等項目計入綜合損益表之「其他經營收入／（開支），淨額」內。

(6) 所得稅

本集團在年內並無任何調整源自香港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準備（2017年：無）。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產生的應課稅溢利，已按中國內地的現行稅率計算稅項。

| | 2018年 千港元 | 2017年 千港元 |
|-----------------------------------|---------------|-----------------|
| 本年度－中國內地 年度支出 以前年度少計提 遞延 | 206 - - | 74 17 650 |
| 年度稅項支出總額 | <u>206</u> | <u>741</u> |

(7)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年度虧損以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538,019,000 股（2017年：538,019,000 股）計算。

每股基本及攤薄後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 | 2018年 千港元 | 2017年 千港元 |
|------------------|---------------|---------------|
| 虧損 | | |
|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本年度虧損 | <u>81,241</u> | <u>99,623</u> |

| | 2018年 | 股份數目 2017年 |
|-------------------------------|--------------------|--------------------|
| 股數 | | |
|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 之加權平均數 | <u>538,019,000</u> | <u>538,019,000</u> |

(8) 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末期股息（2017年：無）。

(9) 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 | 附註 | 2018年 千港元 | 2017年 千港元 |
|----------------|------|---------------|---------------|
| 應收貨款 | (i) | 32,037 | 37,313 |
| 應收票據 | (i) | 26,031 | 53,223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ii) | 6,508 | 3,105 |
| | | <u>64,576</u> | <u>93,641</u> |

附註：

- (i) 除新客戶一般須預先繳付貨款外，本集團與客戶之交易付款期通常以記賬形式進行。發票一般須於發出日期60日內支付，惟若干具規模之客戶之付款期延長至150日。每位客戶有其最高信貸額。本集團嚴格控制其未償還應收款項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逾期未付之結欠由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檢討。鑒於上述情況以及事實上本集團之應收貨款與大量分散的客戶有關，因此不存在信貸風險過份集中的情況。本集團未就應收貨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實施其他加強信貸的措施。應收貨款及應收票據為不計息。應收貨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於期末結算日，應收貨款及應收票據按付款期限之賬齡分析如下：

| | 2018年 千港元 | 2017年 千港元 |
|-------|---------------|---------------|
| 即期 | 53,964 | 89,618 |
| 少於3個月 | 2,932 | 2,085 |
| 3至6個月 | 1,543 | 510 |
| 多於6個月 | 1,724 | - |
| | <u>60,163</u> | <u>92,213</u> |
| 減值 | (2,095) | (1,677) |
| | <u>58,068</u> | <u>90,536</u> |

應收貨款之虧損減值準備變動如下：

| | 2018年 千港元 | 2017年 千港元 |
|---------|--------------|--------------|
| 於1月1日 | 1,677 | - |
| 減值虧損 | 514 | 1,616 |
| 匯兌調整 | (96) | 61 |
| 於12月31日 | <u>2,095</u> | <u>1,677</u> |

本集團估計應收票據之預期虧損率甚微，因此並無就於2018年12月31日之結餘計算預期信貸虧損。

(ii)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賬面原值為 394,000 港元（2017 年：385,000 港元）之其他應收款項已確認準備 394,000 港元（2017 年：385,000 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準備變動如下：

| | 2018 年 千港元 | 2017 年 千港元 |
|-------------|---------------|---------------|
| 於 1 月 1 日 | 385 | 288 |
| 減值虧損，淨額 | 28 | 76 |
| 匯兌調整 | (19) | 21 |
| 於 12 月 31 日 | <u>394</u> | <u>385</u> |

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10) 應付貨款

於期末結算日，應付貨款按收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 | 2018 年 千港元 | 2017 年 千港元 |
|----------|---------------|---------------|
| 3 個月內 | 28,127 | 32,104 |
| 3 至 6 個月 | 5,670 | 14,266 |
| 超過 6 個月 | <u>4,212</u> | <u>3,181</u> |
| | <u>38,009</u> | <u>49,551</u> |

本集團的應付貨款均為免息及一般須在 90 天內付款。應付貨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1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 附註 | 2018年 千港元 | 2017年 千港元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i) | 32,411 | 27,594 |
| 合約負債 | | 4,120 | - |
| 預收款項 | | - | <u>1,308</u> |
| | | <u>36,531</u> | <u>28,902</u> |

附註：

- (i) 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的應計利息 10,537,000 港元（2017 年：7,441,000 港元），該款項來自直接控股公司提供之貸款且須按要求償還。

本集團的其他應付款項為免息及享有平均 3 個月的付款期。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董事長報告

業績

本人向股東呈報，本集團2018年之股東應佔綜合虧損為81,241,000港元（2017年：99,623,000港元），較上年減虧18.5%。每股基本虧損為15.10港仙（2017年：18.52港仙）。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2017年：無）。

回顧

2018年，整體行業經濟下行，行業環保政策及要求不斷加嚴，對區域性小鞋企造成停產影響，從而減少鞋面革需求，加上鞋面用料的品種不斷增多，新材料替代效應不斷增強，真皮市場需求量逐漸萎縮，行業去產能持續加劇。同時，美國商品加徵關稅導致採購成本增加，盈利空間降低，對皮革加工企業的生產經營構成沉重壓力。在市場需求整體萎縮的大環境下，本集團年內的經營業績錄得虧損。年內，本集團堅持以“平穩經營、確保資產安全”為總體策略，以去庫存、實現正現金流為目標，加大庫存消化力度，保證正常運營資金需求。同時，本集團強化內部研發、加強產品推廣，構建完善環保設施，努力維持生產經營穩定，降低弱勢經濟環境下的經營風險。

面對鞋面革市場萎縮，本集團根據市場變化，年初制定預算計劃，確定各項生產經營目標。在環保執法力度日趨嚴格的情況下，年內通過調整和優化工藝，合理安排生產，同時加強生產現場管理和產品品質檢測，確保符合環保指標要求，一定程度減低了經營環境變化造成的負面影響。銷售方面，本集團年內積極開拓弱勢市場，完善客戶佈局，加強客戶走訪，從而瞭解市場變化和產品流行的趨勢，努力研究開發方向，積極推進庫存消化。採購方面，年內本集團嚴控採購規模，只採用小批量、多批次方式進行針對性補充庫存，進一步在結構和總量上優化庫存，強化對庫存半成品、成品開發和銷售，實現存貨向現金流的良性轉變。

展望

預計2019年行業經濟持續下行，鞋面革市場整體需求持續萎縮，制革行業將面臨進一步考驗。本集團將全面貫徹各項戰略部署，堅持“平穩經營、確保資產安全”的總體策略，按照大力壓減庫存、努力保持正現金流、保持經營穩定為中心開展各項工作。本集團將堅定推進去庫存的經營策略，針對庫存進行產品研發，重點開發高附加值產品，進一步在結構和總量上優化庫存。同時，將繼續加強市場研判，強化產品推廣，保持產銷穩定。此外，本集團將繼續推動風控體系建設，加強安全生產監督，確保生產符合環保要求，努力降低各項風險，爭取實現減虧。

董事長
孫軍

香港，2019年3月28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績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股東應佔綜合虧損為81,24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99,623,000港元，減少虧損18,382,000港元，減虧18.5%。

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為59,093,000港元，較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的資產淨值分別減少92,179,000港元和43,226,000港元。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業務回顧

2018年，外部市場環境不斷變化，鞋面用料品種增多，消費者需求又多樣化，鞋面革行業去產能化進一步加劇。加上環保治理加強，造成中、小鞋廠關閉或停產，使鞋面革市場需求持續萎縮，對皮革加工企業的生產經營構成沉重壓力。年內本集團堅持穩健的經營策略，以“平穩經營、確保資產安全”為主要經營思路，但在銷售量價同步下跌，毛利空間進一步受到擠壓的情況下，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出現虧損。年內，為了降低弱勢經濟環境下的不利影響，本集團一方面開拓市場，完善客戶佈局，積極拓展對外加工業務，努力降低固定成本；另一方面強化庫存開發、調整產品結構，加大去庫存力度，將滯留存貨轉化為現金流，保證集團正常運營的資金需求。以上措施一定程度地減低行業下行帶來的經營風險。

環保方面，國家政府不斷提升環保依法運營的底線，全國各地不斷開展環保督查，大量中小鞋廠關閉或停產，使得整個下游真皮市場需求量萎縮。年內，面對惡劣複雜的外部環境，本集團繼續推進清潔生產技術的應用，確保污水達標排放，同時積極跟進污泥清運工作，加強全方位的內部環保管控，妥善應對環保督查，確保不出現責任性環保事故，保持經營穩定。

年內牛面革總產量為13,051,000平方呎，較去年的16,380,000平方呎減少3,329,000平方呎，下跌20.3%；灰皮產量為3,812噸，較去年的7,708噸減少3,896噸，下跌50.5%。年內牛面革總銷量為14,155,000平方呎，較去年的16,684,000平方呎減少2,529,000平方呎，下跌15.2%；灰皮銷量為4,010噸，較去年的7,722噸減少3,712噸，下跌48.1%。

2018年，本集團的綜合營業額為238,317,000港元，較去年的322,146,000港元減少83,829,000港元，下跌26.0%。其中：牛面革的銷售額為223,663,000港元（2017年：296,705,000港元），下跌24.6%；灰皮及其他產品則為14,654,000港元（2017年：25,441,000港元），下跌42.4%。年內，新材料替代效應不斷湧現，鞋面革市場整體需求萎縮，鞋廠購買力不足，市場競爭激烈，加上本集團年內為了去庫存，加大力度推銷低價位產品，導致鞋面革產品銷售量及銷售單價同步下跌，銷售收入下降。

銷售方面，近年市場鞋面材料使用多元化，真皮需求降低，皮革產能過剩，國內部分品牌鞋廠出現經營困難，中、小型制鞋企業亦出現停產或倒閉的情況，造成制革市場需求逐年萎縮。面對上述困難，年內本集團加強市場營銷和市場走訪工作，針對市場變化和產品流行趨勢，加大產品研發，重點開發去庫存化品種。此外，本集團積極進行產品推廣和訂單跟蹤，加強了中低端市場銷售力度，完善客戶佈局。同時，本集團強化生產現場管控工作，保障產品品質和提升產品的附加值。

採購方面，年內本集團密切關注國內、國際原皮價格走勢，不斷加強對市場行情的探索與研究，以嚴控採購、重點消化庫存為整體思路，採用小批量、多批次方式進行針對性原材料補充採購，以減低資金壓力。此外，本集團關注化料漲價潮，實行化料多組批採購，並與化料供應商進行降價商談，同時加強倉庫動態管理，積極尋找替代產品，以控制化料成本、降低化料變質及庫存積壓的風險。年內以去庫存、實現現金流為首要任務，採購總額為166,39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43.0%。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的綜合庫存為 134,131,000 港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218,900,000 港元），較 2017 年 12 月 31 日減少 84,769,000 港元，下跌 38.7%。本集團堅定執行去庫存的經營策略，強化產供銷的協同，開拓銷售渠道，推進工藝研發工作。根據市場需求，將庫存合理組批和整改，努力把滯留存貨轉化為現金流，保證集團正常營運的資金需求。本集團根據存貨貨齡情況和其可變現淨值進行重估，並就 2018 年計提存貨準備淨額 987,000 港元（2017 年：24,004,000 港元）。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為 47,057,000 港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65,887,000 港元），較 2017 年 12 月 31 日減少 18,830,000 港元或 28.6%。鑑於年內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出現虧損，根據貼現現金流法，以使用價值方式計算廠房及設備之可收回金額，並就 2018 年計提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2,365,000 港元（2017 年：21,794,000 港元）。

財務回顧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餘額為 27,513,000 港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29,108,000 港元），較 2017 年 12 月 31 日減少 1,595,000 港元，減幅為 5.5%，其中：港元存款佔 5.7%、人民幣佔 92.5% 及美元佔 1.8%。年內來自經營業務的現金流入淨額為 40,801,000 港元，主要是存貨減少使淨現金流入增加；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為 375,000 港元，主要是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為 40,764,000 港元，主要是償還一間同系附屬公司的短期貸款。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的計息貸款合共 142,379,000 港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128,956,000 港元），其中：港元計息貸款為 65,000,000 港元及美元計息貸款為 77,379,000 港元。本集團的貸款來自直接控股公司長期無抵押貸款結餘 142,379,000 港元，以浮動利率計息。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的計息貸款負債對股東權益加計息貸款負債之比率為 70.7%（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比率：46.0%）。年內貸款之年息率約為 2.3% 至 5.7%。年內本集團利息支出為 5,973,000 港元，較去年同期下降 12.3%，主要是年內銀行貸款金額減少所致。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的銀行信貸總額為零港元。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的銀行信貸總額為 119,630,000 港元，其中：尚未動用的銀行信貸額為 119,630,000 港元。考慮現有之現金資源，本集團有足夠財務資源以應付日常經營所需。

資本性開支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預付土地租金、物業、廠房及設備等非流動資產淨值為 58,516,000 港元，較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淨值 78,200,000 港元減少 19,684,000 港元，年內資本開支合共為 1,430,000 港元（2017 年：4,661,000 港元），主要為支付購置機器和設備費用，以配合本集團的生產需要。

資產抵押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銀行存款共零港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1,066,000 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一般銀行授信額度。

匯率風險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及交易基本以港幣、美元、歐元或人民幣計值。本集團承擔之主要外幣風險來自向海外供應商進口之採購，採用與營運有關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產生此風險之貨幣主要為美元兌人民幣。本集團於年內並無對沖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倘本集團認為其外幣風險情況適宜進行對沖，本集團可能使用遠期或對沖合同降低該等風險。

僱員薪酬政策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有 393 名員工（2017 年 12 月 31 日：461 名）。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乃按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僱員之表現而定。本集團實施員工績效量化考核，建立以「權責結合、績效掛鉤」為核心內容的經營考核機制，獎勵方案以本集團經營性淨現金流及稅後利潤為依據，按不同利潤檔次計提獎金，並根據個人業績獎勵給管理層、業務骨幹及優秀員工，有效地調動了員工的工作積極性。此外，本集團不同地區之僱員均參與社會及醫療保險以及退休金計劃。

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明白達致配合其業務所需且符合其所有權益持有人最佳利益之最高標準企業管治的重要性，且已致力進行有關工作。為達致以上目標，本集團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列載之原則。

本公司之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及在適當時，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內適用的建議最佳常規，惟以下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 A.2.1 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視「行政總裁」一詞之涵義等同於本公司董事總經理）。

於 2016 年 2 月 26 日起，孫軍先生同時兼任本公司董事長和董事總經理職務。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兼任董事長及董事總經理能為本集團提供卓越一致之領導，使能有效地規劃及實施業務策略及決策。董事會認為現時由同一人兼負董事長及董事總經理兩個角色之架構，將不會損害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之權力平衡。董事會將不時檢討現有架構，以確保採取適當和及時的行動，配合轉變的環境。

年度業績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證券。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 2019 年 6 月 6 日（星期四）至 2019 年 6 月 12 日（星期三）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上述期間不會辦理股份轉讓手續，以確定股東出席本公司將於 2019 年 6 月 12 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於 2019 年 6 月 12 日（星期三）舉行之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 2019 年 6 月 5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 30 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22 樓。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兼董事總經理
孫軍

香港，2019 年 3 月 28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孫軍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肖昭義先生、曠虎先生及丁亞濤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力先生、蔡錦輝先生及陳昌達先生組成。